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区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规范招生秩序，打造良好教育生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19〕37号）和《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20〕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

**1.坚持以县为主体制。**山亭区教体局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建立公示制度，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2.科学制定招生计划。**7月1日前，各单位要做好教育资源发展状况摸排工作，全面摸清学位存量，主动与公安、住建等部门沟通联系，全面掌握服务区域内常住外来人口适龄儿童数量，对适龄儿童户籍数、在园幼儿数、义务教育学校毕业生数等多种数据进行分析，完成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就学需求测算，结合学校学位及师资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招生计划。

**3.严格控制新生班额。**各单位要认真落实2020年解决大班额问题建设规划，持续增加学位供给，化解大班额问题。2020年秋季入学的新生一年级每班不超过45人、七年级每班不超过50人，全面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班额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千分制考核。

**4.坚持免试就近入学。**

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我区适龄儿童状况及学龄人口变化、教育资源供给等情况，确定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截止日期为8月31日）。各学校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鼓励学校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对入学新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入学2周内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小学按照片区范围登记入学，初中采取对口直升办法招生。区教体局负责城区中小学服务片区范围的划定，各镇街学区负责镇域内中小学服务片区范围的划定。片区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做好学生家长工作，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慎论证，重新确定的招生范围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除徐庄镇、水泉镇外，其他各镇街均设一个学区，学区内小学毕业生直升学区内公办初中学校。

城区义务段中小学招生范围如下：

**（1）初中学校按照对口直升进行招生。**

◎枣庄四十中面向城区第一实验学校、第二实验学校应届毕业生、主城区内符合就近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2018年“初中进城”计划中徐庄镇、水泉镇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行招生。

◎山亭区第六实验学校（原新源实验学校）面向山城街道（含第四实验学校）应届小学毕业生、主城区内符合就近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行招生。

◎枣庄三十二中面向山城街道应届小学毕业生、山城办事处驻地符合就近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

◎枣庄翔宇中学、山亭区实验中学、山亭育才学校及其他民办初中学校面向全区应届小学毕业生招生。

◎民办小学毕业生可选择民办初中学校，也可按照居住区或户籍所属对应招生学校进行申请，由招生学校根据入学条件进行招生。

**（2）小学按照划定的范围进行招生。**

◎山亭区第一实验学校（原实验小学）的招生范围是东为崇文路西、西为玄武路东、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双山村老户口居民。

◎山亭区第二实验学校（原实验二小，含北校区）的招生范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东为锦绣家园小区、西为崇文路东、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沈庄村老户口居民；另一部分是东为沈庄社区、西为玄武路东、南为北京路北、北为官庄社区。

因第二实验学校学位饱和，招生范围内的学生根据家校距离、学位情况安置学生到不同校区就读。在北校区就读的一年级新生，待第五实验学校建成投入使用后到第五实验学校就读。

◎山亭区第三实验学校（原实验三小）的招生范围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东为汇丰路西、西为世纪大道路东、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另一部分是东为世纪大道路西、南为抱犊崮路北、北为青屏路南、西为西外环一路路东、东西鲁社区和格上村老户口居民。

◎山亭区第四实验学校（原实验四小）的招生范围是东为东山亭社区、西为西山亭社区、南为抱犊崮路北、北为汉诺路南，原山亭村老户口居民；柴林社区居民、郭庄社区居民。

◎山亭区第六实验学校（原新源实验学校）小学部的招生范围是东为玄武路西、南为汉诺路北、北为青屏路南、西为汇丰路东以内区域。为化解城区学校大班额，可招收第一实验学校、第二实验学校、第三实验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学生。

◎山城街道南庄小学的招生范围是抱犊崮路以南街道驻地社区、南庄管区辖区内自然村、庄里水库库区移民安置户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可与第四实验学校合作招收第四实验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学生）。

◎第二实验学校北校区、山城街道南庄小学、山城街道文华小学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可招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鉴于一些区域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不均匀、街区形状不规则的实际，就近入学不能仅仅依直线距离最近界定，就近入学并非直线距离最近入学。

**5.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提前申报招生计划、招生方案，由区教体局依据办学条件、学位情况进行审批。对于报名学生超过招生计划的，要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随机派位招生由区教体局统一组织，各民办学校不得自行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即时向社会公开，坚决杜绝掐尖行为。

二、优化招生工作流程

**1.提前公布招生方案。**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要在6月底前制定完成，并报区教体局审核，由教体局通过网站、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教育局，统一在市教育局网站公布。各学校要在招生报名前将本校招生计划、范围、条件、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在学校网站、公众号、校门口显著位置公示。

**2.优化报名程序。**按照便民、高效、公开的原则，各校要进一步优化报名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招生工作结束2周内，要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

**3.简化入学证明材料。**各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市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列出材料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三、统筹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1.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入学条件。凡符合《山亭区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山政办发〔2019〕7号）规定的学生，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确因学校学位限制无法接收的，协调安排其他公办学校就读。要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回原籍子女入学，如申请回房产、户籍所在地就读，对于符合入学条件、学校有接收能力的，不得拒收；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协调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2.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按照“零拒绝”“全覆盖”“一人一案”的原则，确保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各单位要主动对接扶贫办、民政等部门，准确掌握服务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和困境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孤儿、无人监护儿童等适龄儿童数据，采取电话沟通、上门服务等措施，及时做好入学安置工作。

**4.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现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中就读；在枣台湾同胞子女就读小学、初中，由居住区教体局统筹安排，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来我区创新创业的企业家子女、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由区教体局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四、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责任

**1.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各单位要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实行“一区一案”、“一人一案”。做好入学通知、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协同残联、民政、扶贫办、公安、司法、大数据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信息核准，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暂缓入学的适龄学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区教体局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

**2.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发挥学籍管理平台作用，对申请延缓入学和经鉴定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儿童，各学校要在学籍平台控辍保学系统中做出标记。各单位要及时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失学儿童、辍学在籍生情况进行逐一核实，精准施策，失学辍学儿童的劝返情况纳入控辍保学动态管理。区教体局将依托学籍管理平台控辍保学系统，对各单位控辍保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和定期通报。

**3.严格控制辍学行为。**加强与公安、司法、人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适龄学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初中学校不得提前劝退学生离校，高中学校不得提前招收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4.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各单位要尽早做好秋季入学需求摸底调查工作，与公安部门比对户籍信息，确保秋季开学适龄儿童应入尽入。开学2周后，发现未入学的，及时督促监护人为其办理入学手续，确保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

五、规范学籍管理

**1.严格遵守建籍要求。**新生建籍以身份证号为基础，各学段无户籍新生无法建立学籍，各学校要督促家长及时为无户儿童办理户籍。新生入学后，各学校要及时准确采集学生信息，确保学籍信息与户籍信息一致。初中新生依据小学信息建籍，不一致信息建籍结束后修改完善。新生建籍要落实到班级，做到学校实有班级和学籍班级相一致，学校新生电子学籍的上传工作要在9月20日前完成。

**2.规范残疾学生建籍。**残疾学生入学应完善学籍信息，按残疾类别、受教育方式在学籍系统中作出标记。所有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要纳入学籍管理，学籍由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的学校负责建立。

**3.提倡实行一网通办。**为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学籍业务实行一网通办。办理学籍业务时，家长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学校审核，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办理的，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学籍管理员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学籍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由学校按年度分类归档保存。

**4.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学校学籍实行校长负责制，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严防学生信息泄露。学校要专柜存放学生纸质学籍业务材料。全国学籍一人一号，终身不变，籍随人走，籍在人在。除因学生父母工作调动、军队转业外，毕业年级一般不准转学，九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准休学，冻结九年级下学期学籍。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期间冻结考试年级学籍，不办理变动手续。

**5.严格入学资格审查。**严格执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新生入学及转入、转出申请坚决予以驳回。实行学位报备、异动审批、责任追究制，6月中旬，各学校将本校各年级剩余学位报基教股备案；申请转入的学生，由接收学校负责入学资格审核，资格审核人、学籍管理员、学校校长签字确认后报基教股审批，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得接收入学；申请转出的学生，转出学校要严格审核其佐证材料，不符合转出规定的，一律不得批准转出；各校不得接收未办理转籍手续的学生入学。区教体局将不定期对各校起始年级入学、中途转入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复核，发现违规办理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严禁违规行为

**1.严格落实纪律要求。**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分班考试或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学校擅自招收在校留级学生，初中学校违规招收小学非毕业年级学生。

**2.加强违规行为查处。**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6月28日